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姿瑄  
電話：033322101分機5306  
傳真：09-3368506  
電子信箱：100656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20245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8月30日壢榮市劃字第1121002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等規定，同意備查，請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府，另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紙本遞送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## 桃園市中壢區榮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0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20F

參、主席：張水田 記錄：李成章

肆、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：(詳簽到簿)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區總人數為12人，出席人數為9人，出席人數比率為75%；本重劃區總面積為4,745m<sup>2</sup>，出席面積為3,430.28m<sup>2</sup>，出席面積比率為72.29%。

出席人數及面積都超過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已達本次會議之規定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有關重劃計畫書討論部分配合相關規定，於召開理事會研擬草案後，再提請召開會員大會審議，會議紀錄經桃園市政府備查後，再提送重劃計畫書申請實施市地重劃。

一、提案：重劃會章程

(一)說明：

1. 本重劃會於111年5月7日第一次會員大會時，同意通過章程草案，並於會議紀錄載明避免貸款之相關內容。
2. 配合產權異動，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建議，應無需特別限制貸款權利，故將原決議廢除並於章程加註相關貸款文字。
3. 提請會員大會表決。

(二)決議：

1. 經出席會員討論後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  
同意人數為9人(不同意為0人、未投票為0人)，同意人數比率為75%；同意面積為3,430.28m<sup>2</sup>，同意面積比率為72.29%。
2. 依投票表決結果，本提案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，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故照案通過，續辦重劃程序事宜。
3. 修改之章程條文內容如在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法令規定

情形下，得配合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意見逕行修正，免再提會員大會討論。

## 二、提案：理事選舉

### (一)說明：

1. 配合產權異動，原理事計4位土地所有權人已交易本案土地，故擬應補充4位理事，並由新會員且無當選理事者之間，選舉4位。
2. 依本重劃會章程第五章及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規定，本會應設理事7人、監事1人，並以記名方式互選之。
3. 提請各位會員投票選舉。

### (二)決議：

1. 經出席會員討論後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，得票數較高之當選人並再檢核其同意比例（人數／面積）如下：
  - (1)理事當選人：冠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66.67%/68.04%）、許卉榛（66.67%/68.04%）、吳冠廷（66.67%/68.04%）、葉素玥（66.67%/68.04%），皆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，已達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；另理事長無產權異動，故保留理事長資格，免再選舉。
2. 本重劃會理、監事名單更新如下：
  - (1)理事：張水田（理事長）、吳詩尉、王采羚、冠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卉榛、吳冠廷、葉素玥，共7人。
  - (2)監事：吳逢翔，1人。

### 捌、臨時動議：

擬透過在重劃區內設置簡易工作站，可提供本案重劃程序說明討論服務，並作為中正福德宮信眾溝通及了解重劃進度窗口，經出席會員鼓掌同意通過。

### 玖、散會：上午11時00分整。